

大坑東宣道小學

緊急應變安排

目錄

1. 緊急應變安排的理念	p. 2
2. 啟動應變機制時須遵守的基本原則	p. 2
3. 有關各種緊急情況及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3.1 各種惡劣天氣教育局之指引及學校應變措施	p. 2
3.2 教育局公佈的停課(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分地區 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	p. 4
A. 在上課前教育局已建議停課	p.4
B. 在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建議學校即時停課	p.5
C. 因惡劣天氣以外停課之家長信樣本	p.6
D. 學校因停課發出之特別公佈	p.7
3.3 學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p.8
3.4 學生出現危機，危害他人或自己之應變安排	p.8
A. 危機小組成員、工作範圍及分工	P.8
B. 學校危機介入及心理支援安排	p.10
C. 應付傳媒追訪危機事件	p.15
3.5 氣體泄漏的處理	p.19
3.6 防火措施及走火警機制	p.19
3.7 食物中毒的處理	p.21
4. 校園防疫工作	p.22
5.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P.30
6.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	p.33
附件一：各種緊急情況處理流程圖	p.35
附件二：校園防疫工作流程圖	p.41
附件三：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流程圖	p.42
附件四：2023-2024 年度教職員職位名單	p.43
參考資料	p.45

緊急應變安排

1. 緊急應變安排理念:

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這些校園危機處理恰當與否，直接影響學生的生命安全，因此，學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訂定緊急應變機制。全體教職員在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時，必須履行如家長照顧子女的責任，具高度的危機意識，做足預防措施，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如遇上緊急情況，除按照法團校董會同意的校本緊急應變機制處理外，亦要因應臨場的實際情況作出合理反應，以保障學生的利益。

2. 學校在緊急情況下啟動應變機制時，必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2.1 以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如：出現氣體異味（包括不明氣體）、接獲炸彈警報、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須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至於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學校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並預備學生健康紀錄，為受傷的同學或教職員記錄事情經過及曾進行的急救程序。
- 2.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2.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須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2.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 2.5 學校在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時，必須確保家長及學生瞭解有關安排，學校亦應將有關機制通知教職員及有關人士 / 機構。

3. 各種緊急情況及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3.1 各種惡劣天氣教育局之指引及學校應變措施

熱帶氣旋	應採取的行動
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發出八號預警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應停課。
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全日停課，否則若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應恢復上課。
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全日停課，否則應恢復上課。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	✧ 學校應全日停課。 ✧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	✧ 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前發出	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A. 與惡劣天氣相關之注意事項或措施：

1. 如天氣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家長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2.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導致學生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學校會另行為受影響的學生安排校內測驗或考試，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3. 如測驗 / 考試周內停課，當天測驗 / 考試的科目將在測驗/考試周後首個上課日補考，不受影響的科目則按原定日期進行。
4. 在上課期間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會保持校舍開放，同學亦會留在校內，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開。為確保學生安全，家長適宜到校陪同子女回家。當天所有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輔導一律取消。
5. 如在上課前教育局已因天氣惡劣宣佈停課，學校會按 3.2 A 1 通傳機制，通傳各部門作出應變。校網及電子通告系統發放通告，通知家長及學生。
6. 如在上課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會按 3.2 B 1 通傳機制，通傳各部門作出應變。校網及電子通告系統發放通告，通知家長及學生。
7. 天文台會按錄得的雨量來發放「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受影響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局部地區的大雨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局部地區大雨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

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把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通知所有教職員、學生、家長，以及有關人士。

8. 學校如認為有確實需要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可把有關公布以可 PDF 檔格式（見 p.7 特別公佈）發送至：suspclass@edb.gov.hk。學校須致電 9193 9541 以確認教育局收到有關公布，以便轉發至電台及電視台；但會否播放有關公布，則由各電台及電視台自行決定。
9. 在惡劣天氣停課期間為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作出之安排：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學校發展組成員及工友會返校，照顧已回校的學生及視察校舍情況。
 - 已回校的教職員清楚點齊學生名單後交校務處；若家長未能接回子女，則安排學生的午膳、課堂活動及接送事宜；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

3.2 教育局公佈的停課（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分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

A. 在上課前教育局已建議停課

1. 通傳機制（本校教職員職位及名單見附件四）

- 校長啟動校本緊急應變機制，並同時聯絡校監
- 以電話或 WhatsApp 通知全體教職員停課消息，而下列主管立即跟進，通知不同持份者，安排如下：
 - 校長通知副校長、母會、教育局分區、大坑東堂
 - 副校長通知學校發展組成員、校務處職員、教學助理及學校社工
 - 資訊科技組長通知資訊科技員（TSS）及資訊科技教學助理
 - 副校長通知兩舍教職員
 - 英文組長通知外籍老師
 - 總務主任通知兩舍工友、保姆車司機、收垃圾服務供應商
 - 事務組負責老師通知午膳供應商
 - 學校社工通知「成長的天空」導師
 - SENCO 通知言語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外購治療服務導師
 - 活動組通知課外活動導師，包括外判課後功課班導師、繳費及學校撥款活動導師、手鈴導師、各科組負責教師通知特約活動（出外參觀 / 到校主理活動機構）負責人
 - 體育組通知各類體育 / 運動訓練班教練
- 校網及電子通告系統發放訊息 / 通告：校長及副校長撰寫通告（見 p.7 致家長信樣本），由 TSS / 校務處職員按時發放，讓家長瞭解各項安排

2. 其他安排：

- 在安全情況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回校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部分教職員返校，照顧已回校的學生及視察校舍情況
- 已回校的教職員清楚點齊學生名單後交校務處；若家長未能接回子女，則安排

學生的午膳、課堂活動及接送事宜；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

- 如常實施預防傳染病傳播措施；教職員待所有學生安全離校後方可離開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全體職工回校，協助處理校務及檢視校舍情況，作出跟進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全體教學同工回校，商討向學生發放網上練習之內容及流程
- 在有需要情況下，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分組致電聯絡任教班別之學生，關心最新情況
- 校務處跟進：準備全體學生名單及家長資料；接聽來電查詢；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有需要時送口罩／消毒液到各課室
- 如需停課三天或以上，各科組組長需帶領老師，按學習進度及實際可行性，為學生安排網上授課及發放功課
- 當值安排：停課期間，副校長編排同工及職工輪流回校當值，惟原則上全體同工須作預備，回校老師人數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 緊急應變小組開會商討復課前安排：
 - 預防傳染病傳播措施（有需要時）：加強監察及記錄學生或家人是否曾於停課期間前往疫區、染上傳染病等資料，加強監察學生體溫及傳染病檢測紀錄
 - 安排學生心理輔導（按需要請學校社工預備個案資料作開會之用）
 - 按實際情況商討停課後首周安排及對課程進度之影響，作出恰當跟進，如補課、功課、縮短假期、假期調動、調節擬卷安排、測驗或考試範圍及日期等

B 在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建議學校即時停課

1. 通傳機制（本校教職員職位及名單見附件四）

- 校長啟動校本緊急應變機制，並同時聯絡校監
- 副校長以學校中央廣播系統通知全體員工停課消息，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做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及安全情況下回家，當天所有的課後輔導及活動停止
- 有關教職員通知課後輔導及活動導師（見項目 3.2 A1）
- 校務處接聽來電查詢；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
- 校網及電子通告系統發放通告：校長及副校長撰寫通告（見 p.7 致家長信樣本），由 TSS / 校務處職員按時發放，讓家長瞭解各項安排

2. 其他安排

- 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各項跟進措施（措施參考項 3.2 A2）

C. 致家長信樣本（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之停課）

致家長信樣本
（因應校本情況自行修訂）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 20XX 年 X 月 XX 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本校因XXXX而需停課（上述情況），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學校網頁或其他適當的聯絡方式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校務處聯絡，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5a.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此外，本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向教育局呈交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小六下學期校內考試成績的日期，家長無須擔心。（如不適用，請刪去有關句子。）（只適用於小學）
- 5b.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大坑東宣道小學校務處謹啟
二零 XX 年 X 月 X 日

D. 學校因停課發出之特別公佈

XXX 小學
新界粉嶺 XXX 公路 XXX 號

「XXX 小學現發出以下特別公佈：

由於要移除一棵 5 米高的倒塌大樹，通往 XXX 小學的甲乙丙公路將會暫時封閉，故 XXX 小學宣布今日（年 / 月 / 日）停課。有關復課及網上學習的安排，請家長瀏覽學校網頁。」

年 / 月 / 日

學校蓋章

查詢：XXX 校長

電話號碼：XXXX XXXX

3.3 學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 任何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如遇輕微受傷，發現者須盡快通知校務處或陪同受傷同學前往校務處，校務處會安排有合格急救證書之員工處理傷者（持有合格急救證書之員工名單須張貼校務處），並記錄事情經過及曾進行的急救程序。如有需要，需知會校長作進一步安排。空堂主任需致電家長通知學生受傷情況及跟進。
- 現場目擊老師或職員經判斷後，如發覺傷者屬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時，須立即致電999 要求緊急援助，並通知校務處或空堂主任，校務處或空堂主任隨即通知校長。校長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及通知校監。空堂主任需致電家長通知學生受傷情況及跟進。

3.4 學生出現危機，危害他人或自己之應變安排

- 教師必須與學生建立信任的關係，經常關心及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及早加以輔導；如發覺學生表現異常、家庭出現問題等，必須盡快通知訓輔主任跟進
- 學校設立危機處理小組，在危機發生前或危機發生後，處理問題，對學生進行輔導，幫助當事人紓緩情緒，減少危機事件對當事人和有關人士的影響
- 處理危機方法：必須參考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 2016 年 9 月《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 消息發放：所有與事件有關的消息，必須經學校中央發放，所有教職員必須保密，以免影響學校處理事件。

A. 危機小組：

1. 小組成員：

召集人：校長、副校長（當校長不在校時，由副校長擔任總負責人）

組員：學校發展組成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2. 工作範圍：

- 全面評估學校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檢討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 制定各類突發事件之工作指引及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如遇有突發事故，將召開特別會議，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商討對策。小組成員協力處理及照顧與危機個案相關的學童，並關注校內其他學生及教師的情緒和反應
-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安排適時和適切的介入及支援
- 蒐集及發放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並按需要作出澄清。統籌對傳媒的回應，盡可能統一答覆傳媒的查詢
- 如警方需進行調查，小組須安排教師或家長陪同學生與警方人員面談
- 當處理嚴重突發事故後，小組須作出檢討，並向法團校董會、教育局分區、辦學團體提交報告

3. 工作原則

- 保持鎮定，掌握資訊，互相支援
- 依危機指引及學校指示工作
- 校長或其指派人選負責統籌發佈消息及指派對外發言人，非專責發言人應有禮貌婉拒採訪
- 以人為本，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做好危機處理工作
- 保護學生 / 家長 / 教職員免受傳媒不必要的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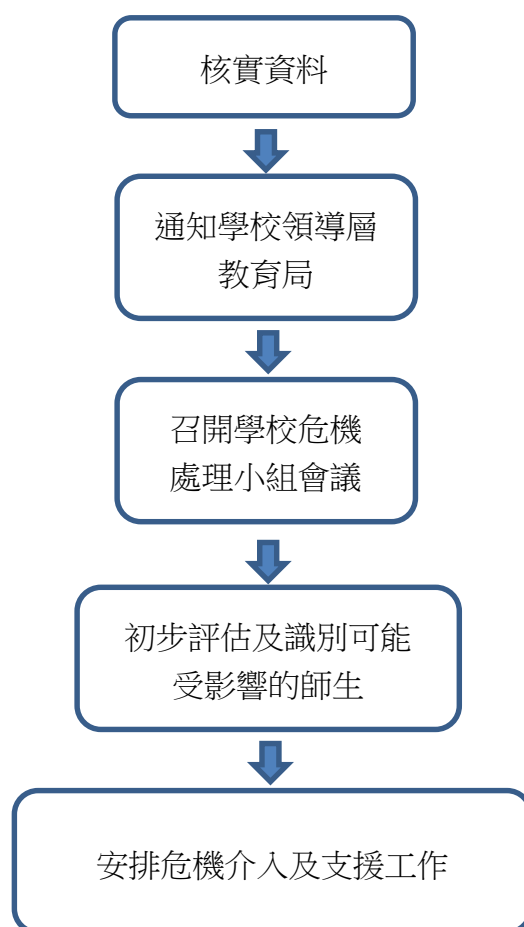
4. 危機小組分工細則

事項	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
1. 報告校監、法團校董會、母會及教育局	校長	- 盡快聯絡校監、校董、母會及教育局，報告情況及學校應變安排
2. 處理警方查詢	校長 副校長及各主任協助	- 事先了解有關學生情況及背景，預備校務會議記錄以便警方查詢；收集各種證物如：學生成績表、手冊、作文簿或視藝作品等(如作文題材有關學生日常生活或情緒表達則有助調查)
3. 處理一般家長查詢	副校長、有關老師 / 職員	- 回答家長查詢
4. 處理傳媒查詢	副校長	- 校方代言人，如有需要，主動向新聞界舉行發報會或發佈新聞稿（集中一次向記者交代事件） - 安排校內老師主任名牌，校工須穿整齊制服
5. 安排全體教師會議	副校長	- 以電話通知各教師及駐校心理學家於翌日提早返校出席會議 - 簡報事件，跟進工作的安排及要留意的地方 - 小組討論（瞭解 / 澄清事件、分享感受、支援、積極面對危機）
6. 通知校務處職員及工友如何配合工作	副校長	- 學校教職員必須保護學生及家長，免受傳媒不必要的騷擾面對任何查詢，要慎言，禮貌表明：「學校在處理中，稍後有所交代。」
7. 知會全校學生	校長	- 校長於早 / 午會通告全校學生，讓學生懂得如何回應傳媒或相關人士
8. 知會學生家長	校長	- 發家長信（包括新聞稿）及上載學校網頁
9. 探訪慰問的安排	副校長、訓輔主任、宗教主任、班主任及學校社工	- 訂購花籃 - 安排老師探訪、參加喪禮 - 校內進行有關的儀式 / 活動(如追悼會)
10. 安排受事件影響的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接受輔導（輔導轉介）	學校社工	- 聯絡教育心理學家及有關支援機構提供協助。
11. 記錄及跟進當日檢討會議所討論事項	學校社工	- 預備文件，以便校長向教育局分區匯報，提交詳盡報告 - 與危機應變小組及教育心理學家舉行會議評估事件對學生的影響 - 計劃跟進工作：計劃可行的措施，協助校方盡快回復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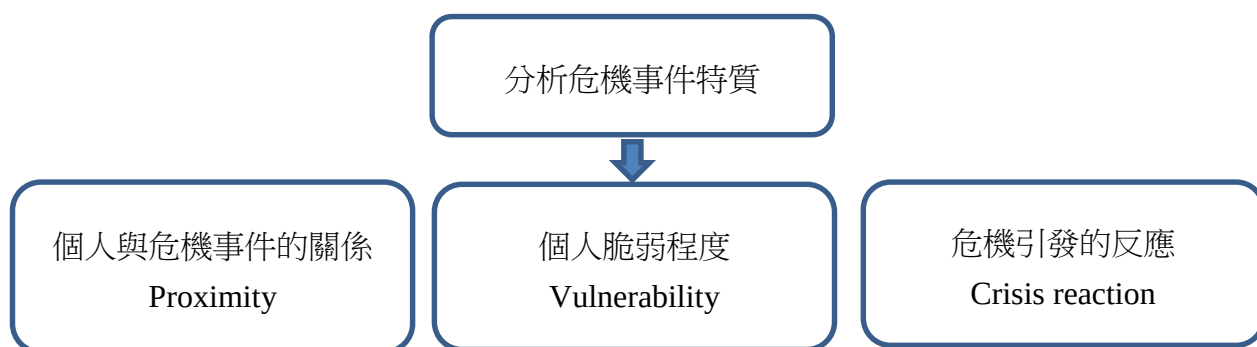
12. 日常運作的改動	副校長及教務組	- 調動校內人手 - 調動上課及小息時間 - 分配各老師之代課事宜
13. 安排有關學生復課或補課事宜	教務組、學校社工	- 與班主任、科任老師、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商討有關安排，提供適切的支援
14. 總結事件	校長、副校長及各主任	- 書面通知家長，總結有關學校對整件事的處理工作，藉以表明事件已告一段落

B. 學校危機介入及心理支援安排

1. 危機介入及支援的流程



2. 評估及識別受影響的學生



3. 危機發生後常見的初期反應

生理方面	思想方面
身體不適（例如：頭痛、腸胃問題）	難以集中精神、思想混亂、判斷或組織能力減弱
食慾不振	反覆想起創傷事故的場面
睡眠困難	變得善忘，或者記憶力減退
疲累，提不起勁	發惡夢
感到緊張，心跳加速、出汗、肌肉緊張等	自責、擔心

情緒方面	行為方面
感到哀傷，悶悶不樂，沉默寡言	逃避接觸有關創傷事故的事物
感到驚慌，缺乏安全感	容易哭泣、鬧情緒
感到震驚、憤怒、失望、麻木、內疚	行為倒退，表現與年紀不符
情緒不穩定，容易煩躁、發怒	言語或行為有攻擊性

人際關係方面
離群獨處，不願意與其他人接觸
感到孤單，被人排擠和孤立
成績倒退、不願意上學
容易與人產生衝突

4. 危機事件引發的持續及嚴重反應

- 反應加劇（例如：過度的受驚、憂慮、過度的驚覺、自責、感到無助、絕望等）
- 反應過於強烈（例如：極度恐懼、憤怒），甚至出現精神問題的警號（例如：嚴重的抑鬱、妄想、幻覺、怪異的想法）
- 嚴重干擾了其日常生活的運作（例如：嚴重失眠、逃學/缺課、失憶、失去食慾等）
- 出現不合宜的應對行為（例如：過度濫用藥物/吸煙、嚴重對抗／挑釁權威、有自殺或殺人的念頭、以殘暴方式洩憤或傷害他人）
- 學生的反應或會隨着時間轉變，所以在不同的階段（危機事件發生後的數小時，數天及數星期），均需要持續觀察和評估他們的需要。
- 如果有持續或加劇反應，尋求輔導或專業人員的支援。

1. 學生支援——一般及進一步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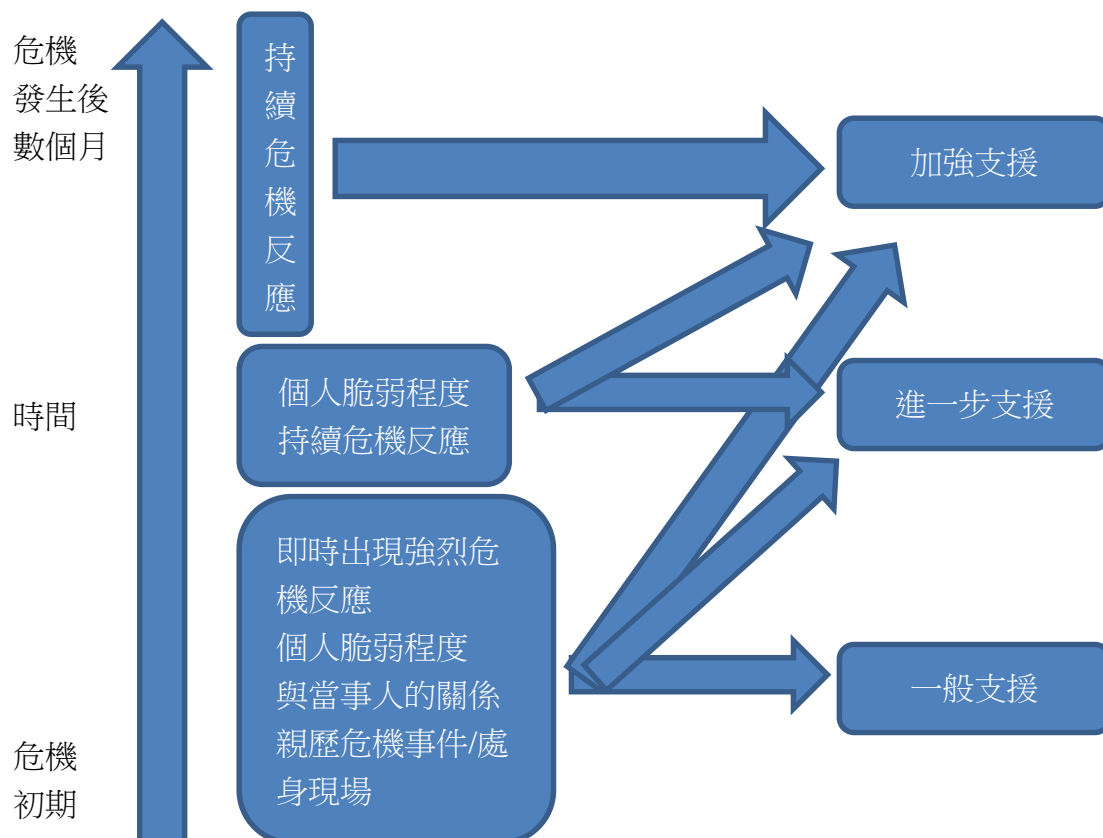
(按需要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持續觀察)

支援層級	對象	支援形式	目的	重點內容	
一般支援	一般學生	向學生宣布消息	-澄清事實	-解答學生疑問	教師
		簡短班主任課	-澄清事實 -鞏固支援系統 -識別需要進一步支援的學生	-告訴學生尋求協助的途徑	
	受輕微影響的學生	特別班主任課	-澄清事實 -鞏固支援系統 -心理教育 -識別需要進一步支援的學生	-簡述危機事件發生後的常見反應 -分享恰當的應對策略	
進一步支援	受較大影響的學生	小組輔導	-澄清事實 -鞏固支援系統 -心理教育 -分享當下情緒和行為反應 -識別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	鼓勵學生分享在情緒、認知、生理、社交和行為方面的反應	社工／心理學家 輔導老師／
加強支援或向外轉介	受嚴重影響的學生	個別輔導	參考 F)	參考 F)	心理學家 社工／
		轉介			

2. 學生支援——加強支援或向外轉介

對象	支援形式	目的	重點內容
受嚴重影響的學生	個別輔導	-穩定學生情緒 -讓學生掌握危機事件為自己帶來的影響 -協助處理危機事件帶來的問題 -識別需要作出轉介的學生	旨在提升學生的應對能力，以處理危機所帶來的 <u>即時困難</u>
	轉介	-評估及心理及 / 或藥物治療	

5. 持續評估和介入流程



6. 簡短班主任課

負責人：班主任

對象：學生

目的：

- 簡單交代事件（避免描述令人不安的細節）
- 解答學生疑問（要有需要重複資料的心理準備）
- 讓學生知道求助途徑
- 了解及觀察學生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支援（不需要邀請學生分享個人經歷或感受）

7. 特別班主任課

負責人：由班主任帶領，若有需要，由學校社工協助

內容：

- 簡單交代事件
- 解答學生疑問
- 簡述危機事件發生後的常見反應
- 分享危機事件發生後恰當的應對策略及求助途徑
- 了解及觀察學生的反應，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支援

心理教育

8. 小組輔導

負責人：由學校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帶領

對象：受影響較大的個別學生

人數：建議不多於八至十人（困擾程度和 / 或經歷相近的學生）

進行時間：即日或在持續觀察期間發現有需要時

9. 個別輔導

負責人：學校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

對象：受嚴重影響的學生（例如：出現過度或持續強烈情緒或行為反應、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進行時間：即日或在持續觀察期間發現有需要時

C. 應付傳媒追訪危機事件

1. 如學校發生重大事故，全體教職員必須按照以下要點處理傳媒的查詢。

a) 四大原則：

1. 傳媒有責任報導社會關心的事情。
2. 傳媒重視言論自由。
3. 當與傳媒接觸時，應盡量滿足他們的需要，拖延策略只會帶來後果。
4. 回答傳媒的問題時，最重要是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因為沒有機會給你澄清或改正。
要求傳媒在出街前提供初稿讓你過目是不切實際的，且會令傳媒有干預言論自由的感覺。

b) 回應傳媒前之提點：

委任發言人：副校長擔任對外發言人。為確保向外發放的消息正確無誤，所有教職員必須為事件保密。有關事件的一切消息，均由學校發言人統一發放（見危機小組分工細則）。發言人除清晰瞭解事件外，亦須思路清晰，善於詞令，答覆所有傳媒的查詢。

c) 面對記者時：

- 找出記者希望想寫甚麼。最好在接受訪問前已知記者對這故事的了解程度。
- 接受訪問記者曾接觸那些人士和他們的評論。
- 態度誠懇和資料詳盡是最受記者歡迎的。
- 對記者表現尊重、禮貌。因為記者對事件報導的取向往往受他們的經驗影響，若他們受到尊重，他們的報導往往對我們有利。

d) 接受電視台記者訪問時：

- 出鏡前先與記者討論問題內容。若你對問題不太理解，可要求對方轉問其他問題。若在受訪途中出錯，可要求再次錄影。
- 應面對記者而不是面對鏡頭，這可令你感覺自然一些。
- 說話的態度尤如與朋友傾談。

e) 接受電台記者訪問時：

- 訪問前先與記者討論問題內容。
- 說話的態度要自然，好像與朋友傾談一樣，而不是對群眾說話。不要朗讀聲明，因為聲線太平淡。
- 當要強調某點，說話要慢和柔和一點。
- 不要移前或移後身體，以免影響說話效果。

2. 主動發布消息：危機事件發生後，應盡快主動發布消息，避免因傳媒單方面的報導而加深危機。學校必須盡快決定對事件的立場、蒐集有關事件或當事人資料，並制訂簡單明確的訊息，為事件定位。新聞稿必須扼要交待時間的始末及學校的跟進工作。

3. 訂定傳媒聚集地點及採訪時間：學校需定出記者的聚集點，地點要遠離學生和危機範圍，並安排接待人員，指導工友看守學校出入口，辨明記者身分，引領記者直達「會客室」。負責人員須指導工友、教師及學生如何應付傳媒的追訪，學校亦可主動請記者不要騷擾學生，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及情緒。
4. 預測記者的提問：在訪問前，學校可以向記者索取問題及其採訪焦點，以便準備答案。
5. 給予自己空間：發言人在會見傳媒之前，需給予自己足夠時間思考如何應對記者可能提出的問題，例如：事前有否察覺該生有自殺傾向？有沒有人為疏忽？有何補救措施？有何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6. 尊重死者及其家人：如傳媒查詢有關涉事學生、家長、教職員或學校有關的資料時，教職員必須小心處理，避免受騙或不適當披露任何個人或學校資料。若遇到傳媒追訪，可請他們留下聯絡電話，學校會盡快回覆。
7. 面對危機事件，個別教職員如對事件有自己的看法或一些觀察，應先與危機小組或管理層溝通，不宜主動向傳媒或外間機構或人披露事件。
8. 向傳媒透露不便公開的資料，然後又要求傳媒保密，是不智之舉，發言人必須假設校方所有的回應，都有可能被報導。
9. 對傳媒的查詢，教職員及學生避免說「無可奉告」或「no comment」。基本上，一般教職員及學生可以簡單表示：「學校正在處理事件，有消息的話，會通知大家。」切勿因傳媒的追問，披露事件的任何資料；在需要時，有禮貌重複上述說話已經可以。
10. 校務處處理傳媒查詢：
校務處備有「傳媒查詢紀錄表」，校務處職員可以禮貌地表示：「學校正在處理事件，有消息的話，會通知大家。不如，我先記下你的姓名及聯絡電話，學校代表會盡快回覆你。」校務處職員隨即在「傳媒查詢紀錄表」上清楚記錄記者的姓名，工作機構，聯絡電話及查詢要點，然後盡快把紀錄表交危機小組跟進。
11. 守門工友處理傳媒查詢：
守門工友必須守護校門，不得開門讓傳媒進入校園，可以隔着校門禮貌地表示：「學校正在處理事件，有消息的話，會通知大家，請留下卡片，學校代表會盡快回覆。」如沒有卡片，可以請記者填寫「傳媒查詢紀錄表」，然後盡快把紀錄表交危機小組跟進。

10. 新聞稿的功能：

盡早草擬新聞稿，這是最佳的機會去講述事件的始末。內容包括 4W1H。4W 是 WHAT、WHERE、WHEN、WHO 和 HOW。

新聞稿範本

XXXXXX 學校
學生死亡事件新聞稿

本校於 月 日從 XX 報記者 / 警方 / 有關家長口中獲悉本校的一名學生不幸逝世。

獲知這個噩耗後，我們全校師生都極為難過和悲痛。現在事件交由警方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這階段作任何的揣測或發表意見。

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教師已透過今天的早會，將這次不幸事件通知全體學生。全校教師、學生輔導老師 / 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已即時為各同學提供輔導，協助他們疏導情緒。

我們亦已發出家長信，請家長與我們保持聯絡，並在未來一星期留意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以便及早提供協助。如有查詢，請致電 XXXXXXXX 與校長聯絡。

大坑東宣道小學校務處謹啟
二零二 X 年 X 月 X 日

11. 給家長的特別通告：

通告範本

XXXXXXX 學校
202X - 202X 特別通告

各位家長:

從新聞報導中得知本校學生不幸於二零二 X 年 XX 月 XX 日去世，我們深感惋惜及痛心。目前校方正盡力協助各同學去面對這件事實。

這位同學的去世，可能會引起學生的猜測及不安，學校的「危機小組」已於今日為貴子女提供即時的輔導，解決他們的疑慮。希望各位家長理解及接納 貴子弟對此事的關注，並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例如：有否較平日怕黑、失眠、震驚、發噩夢等）。請各家長多與子女溝通，積極聆聽及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

各家長如有需要，請致電 XXXXXXXXX 與 XXX 學生輔導主任尋求協助。

大坑東宣道小學校務處謹啟
二零二 X 年 X 月 X 日

3.5 氣體泄漏的處理

當校內出現氣體異味時，應遵照下列步驟處理：

A) 非緊急：只涉及少部分學生或 1 班學生時：

如只涉及少部分學生，科任老師即時吩咐班長把報稱感到不適的學生，帶往校務處，交校務處職員看管，該生應以舒適的姿勢（坐或臥）休息；如涉及 1 班學生，班主任/空堂主任須陪同該班同學前往遠離氣體源頭或到空曠地方休息，校務處職員/空堂主任須致電學生家長。倘若不適人數眾多時，校務處職員應即時通知副校長 / 空堂主任，副校長 / 空堂主任了解情況後，帶領該些學生遠離氣體源頭或到空曠地方，由校務處職員致電「999」尋求協助（事後必須通知校長）。

B) 緊急：當校園內有氣體異味時，空堂主任立刻進行查察，如有兩班或以上學生同時察覺課室有氣體異味及有學生感到不適時，副校長即時通知校長，以及通知校務處職員響手鈴（切勿按電鐘），學生按走火路線圖到達學校地下，副校長及訓輔組統籌老師按需要決定在禮堂，還是到學校以外地方集合。如情況安全，訓輔組統籌老師離校前帶備當天的出席紀錄，以便集合時點算人數。

如需離校，按以下路線：

13 舍： 路線 1) 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或

路線 2) 往 23 校舍禮堂

23 舍： 路線 1) 往 13 校舍禮堂；如不許可，於 13 舍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或

路線 2) 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

分工：

通知校長：李桂珊副校長(23) / 梁佩思副校長(13)

響手鈴：校務處職員

帶領學生離開：所有科任老師

協助橫過馬路：總務主任及其他主任

維持秩序：訓輔組統籌老師（點齊各班人數）

點齊工友及助教：李桂珊副校長(23) / 梁佩思副校長(13)

致電「999」：校務處職員（事後必須通知校長）

危機處理：危機小組

3.6 防火措施及走火警機制

防火措施：

- 課室及校舍的出口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所有課室均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最少每六個月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
- 必須於適當位置安放性能良好的滅火筒及禁煙標貼。

A) 走火警機制

當學校內或學校附近發生火警時，應遵照下列步驟處理：

- a) 任何人如發現火警發生，應立即通知校務處職員，校務處職員立刻按火警鐘及透過中央廣播系統向全校宣佈。
- b) 學校所有人等，包括文書人員、工友、教師及學生（由科任老師帶領），聽到鐘聲後盡快運用火警逃生路線到安全地方集合。
- c) 安全情況下，訓輔組統籌老師離校前帶備當天的出席紀錄，以便集合時點算人數。

如需離校，按以下路線：

13 舍： 路線 1) 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或

路線 2) 往 23 校舍禮堂

23 舍： 路線 1) 往 13 校舍禮堂；如不許可，於 13 舍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或

路線 2) 橫過馬路往大坑東足球場。

分工：

通知校長： 李桂珊副校長(23) / 梁佩思副校長(13)

響手鈴： 校務處職員

帶領學生離開： 所有科任老師

協助橫過馬路： 總務主任及其他主任

維持秩序： 訓輔組統籌老師（點齊各班人數）

點齊工友及助教： 李桂珊副校長(23) / 梁佩思副校長(13)

致電「999」： 校務處職員（事後必須通知校長）

危機處理： 危機小組

3.7 食物中毒之處理

為保障學校及食物供應商的聲譽和利益，凡未經衛生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證實的食物中毒事件，全體教職員不得向外公開和透露食物供應商的服務資料，包括：供應商名稱、位址及餐單內容等。

A) 急性集體食物中毒：

在進食後的短時間內（半至三小時內），有大量學生及教職員（8人以上），發生嘔吐、噁心、腹痛、肚瀉等徵狀。

● 處理方法：

1. 有大量學生及教職員出現急性集體食物中毒，隨堂老師應立刻請沒事的班長或同學通知校務處，並由校務處安排，將各病員帶同手冊送至校務處（安撫、慰問學生情緒）。校務處立刻通知校長、副校長，隨堂老師繼續照顧班內的同學，安撫、慰問學生情緒。
2. 校務處在指定的紀錄表上記錄所有病發者的資料（包括姓名、年齡、病徵、進食了甚麼及在哪時間進食）。
3. 副校長視察情況後，交校務處職員致電 999 求援。
4. 副校長向校長匯報後，校長按需要啟動危機小組。
5. 空堂主任致電通知相關家長（需要時，安撫、慰問家長情緒）。
6. 事務組通知午膳供應商。
7. 工友小心處理嘔吐物及收集食物樣辦。

B) 非急性集體食物中毒：

在進食後一至兩天內，陸續有學生及教職員，發生嘔吐、噁心、腹痛、肚瀉等徵狀（未必在校內發生）。

● 處理方法：

1. 校務處在指定的紀錄表上記錄所有病發者任的資料（包括姓名、年齡、病徵、進食了甚麼及在哪時間進食），並通知副校長。
2. 副校長向校長匯報後，校長按需要啟動危機小組。
3. 由校務處聯絡相關家長。
4. 事務組負責老師通知午膳供應商。
5. 工友盡量收集食物（飯盒）樣辦備用。

4. 校園防疫工作

- 校園防疫工作主要為傳遞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檢視應變機制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並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 / 教職員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
- 本校會遵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學校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做好各項防禦工作，並不時檢視危機應變程序，以便在有需要時能迅速地作出各項應變安排。可循以下網頁路徑，瀏覽有關指引：
教育局主頁(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乙.指引/實用資料

4.1 日常運作

A) 學生進校防疫程序

- 每天早上 7:45 至 8:15：由在學校大門值日老師和守門工友，以紅外線探熱器為進校學生額探體溫及噴灑消毒酒精消毒雙手。如體溫較高，懷疑發燒的學生，值日老師即安排學生到校務處進行口探，以了解學生是否發燒。
- 早上 8:15 之後時間：則由守門工友為紅外線探熱器為遲到學生額探體溫。如額探體溫較高，懷疑發燒的學生，由守門工友安排學生到校務處進行口探。
- 早上班主任時間：各班主任每天檢視 eClass，檢查學生家長是否在學生上學前，已替子女量度及記錄體溫及進行新冠肺炎病毒快測（如教育局要求）。
- 早上約 8:20 開始：班主任安排沒有量度體溫或病假後首天復課的學生到校務處，由事務組負責老師安排為學生進行耳探。遇有耳探體溫較高，懷疑學生發燒，校務處職員安排學生進行口探。

B) 校務處處理學生告病事宜

- 當家長致電學校為學生告病假，職員須向家長了解學生病情、病徵及病發日期等資料，並記錄在「學生告病通知表」上。
- 接聽電話的職員須提示家長，帶學生看醫生；並於學生完全退燒後兩天及身體痊癒後才可復課。
- 校務處記錄及檢視各出席情況，如同一班有三人或以上因病告假，通知事務組及副校長，作出跟進。
- 如遇出現較多的學生因患病而缺席，將有以下安排：
 - 課室以單行坐
 - 開門及窗戶，使空氣流通
 - 如有需要，着全班配戴口罩
 - 於第二、四、六及八節轉堂後，由老師替學生用消毒酒精噴手，以保持雙手清潔
 - 患者較多的班別須留在課室上資訊科技課、音樂課、英語體藝課及體育課
 - 患者較多的班別留在課室小息
 - 為避免同一時間內聚集太多學生而造成傳染，每個小息只安排一級學生到禮堂小息，又或按情況安排學生於小1息時留在樓層
 - 患者較多班別避免到禮堂進行全體師生聚會或安排特別位置坐
 - 如多班受傳染病影響，應避免到禮堂進行全體師生聚會

C) 懷疑患病學生處理程序

- 各教職員會根據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指引，留意學生的表現是否與平常不同，包括：食慾不振、虛弱乏力、呼吸急促、經常揉眼、經常搔癢，並詢問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
- 如學生表示有身體不適，教師即安排學生到校務處稍為休息及口探體溫，作為發燒的初步評估及通知事務組統籌老師/副校長，參考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附錄五：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疾病種類	病徵
結膜炎（紅眼症）	眼紅、眼睛痕癢、眼淚水增加、不正常分泌
禽流感	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至死亡
水痘	發燒、疲倦、頭部及軀幹出現水疱
登革熱	發燒、頭痛、肌肉痛、神志不清
腸胃炎	腹痛、嘔吐、腹瀉、食慾不振、疲倦、發熱
手足口病	發燒、食慾不振、疲倦、喉嚨痛、口腔出現疼痛的水疱、手掌及腳掌出現紅點
乙型肝炎	發燒、黃疸、疲倦、食慾不振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愛滋病（AIDS）	體重下降、發燒、盜汗過多、淋巴結腫脹、皮膚表面或底層、口鼻內或眼皮出現粉紅至帶紫 色的斑點。許多受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人可能很多年內都不會出現任何病徵
流行性感冒	發燒、咳嗽、打噴嚏、流鼻水、喉嚨痛、肌肉痛、疲倦
肺炎	發燒、疲倦、咳嗽、濃痰、痰中帶血、氣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發燒、疲倦、頭痛、發冷、咳嗽、氣促、呼吸 困難、腹瀉
疥瘡	皮膚痕癢、局部皮膚出現紅疹、脫皮、腫塊、鱗屑等
結核病	持續性發燒、咳嗽、痰中帶血、疲倦、消瘦、盜汗
2019 冠狀病毒病	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

根據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當體溫高於以下參考值時，便應懷疑發燒：

量度方法	攝氏（℃）	華氏（°F）
口探	37.5 度	99.5 度
耳探	38.0 度	100.4 度
肛探	38.0 度	100.4 度
腋探	37.3 度	99.1 度

- 為確保所量度體溫的準確性，校務處職員會用不同的口探探熱針重復為懷疑發燒學生量度體溫。如體溫皆為攝氏 37.5 度或以上，校務處職員會通知事務組／副校長，以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早退。
- 如學生因病需要早退，將由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學生早退手續及帶學生看醫生，並依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5.7 及附錄十三，處理建議放病假。其他常見傳染病的病假處理建議好下：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疾病	病假處理建議
急性腸胃炎或食物中毒	• 避免讓受感染的學童及員工返回學校，至腹瀉或嘔吐停止最少兩天後，或按醫生建議為準。
呼吸道感染	• 留在家中休息，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最少兩天
手足口病爆發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 若確定患上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方可上學。 • 若有任何個案證實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有在同一學校的患病學童必須放病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為止。

附錄十三：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 患病學生的糞便或嘔吐物污染的物品或地方，將由工友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用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消毒。

D) 病假學生復課處理

1. 學生病假後回校首天應先到校務處，由事務組或校務處職員替學生口探體溫或檢視學生皮膚表徵（如患手足口病、水痘、麻疹等傳染病）及醫生證明書，以決定學生是否已完全康復。
2. 學生病假後回校首天，會配戴口罩及獲副校長安排在課室較流通位置上課。

4.2 呈報傳染病程序

- 如懷疑校內有傳染病爆發，或因類似病徵 / 患有相同傳染病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或有兩名或以上的同班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病徵），事務組負責老師應即通知校長，並立即填妥「懷疑學校」懷疑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

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一 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附錄二 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
傳染病呈報表格

附錄三 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附錄四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附錄十四 學校／中心員工的職責

附錄十五 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的資料

- 由總務主任安排工友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用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加強消毒患傳染病學生的課室及課室用品。
- 若學校發現校內傳染病個案有上升趨勢，需要考慮停課，必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負責人員，並與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確定有關情況。學校須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安排停課。

4.3 如因傳染病而引致學校停課的復課安排

A) 復課前工作

a) 確保校園環境清潔和消毒

- 所有課室、特別室、禮堂及廁所等地方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1 份 5.25% 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進行全面的清潔和消毒，待乾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則用 70% 酒精消毒。
- 儲備足夠的外科口罩、手套、酒精搓手液、耳溫探熱器和耳套及家用漂白水，洗手間內設置肥皂液、即棄抹手紙或乾手機。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把窗戶盡量打開及開啓抽氣扇。如使用空調，便需清洗冷氣機隔塵網，確保經常有對流的新鮮空氣及有良好維修保養。

b) 聯絡及提供資料給職員和學生

- 向職員和學生說明流感的病徵，使他們能監測自己及學生的健康狀況以至能及早察覺患病的情況。學校亦須提醒職員和學生注意個人衛生，以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如學生有發熱、喉嚨痛或咳嗽等病徵，便不應上學，且必須戴上口罩即時求診。
- 向所有職員及學生解釋有關個人衛生的重要性，例如經常清潔雙手；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着鼻口；把污染的紙巾放入有蓋的垃圾箱，然後洗濯雙手。在流感高峰期，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空氣流通情況欠佳的地方。
- 如職員及學生有流感的徵狀如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須留院觀察，便需通知學校及在家休息，並安排就診，直至徵狀減退及退燒後至少兩天才可回校復課。

c) 聯絡及提供資料給家長

- 促請家長對流行性感冒病徵有足夠的認識，使他們能監測學生的健康狀況 以至能及早察覺學生患病的情況。學校亦須建議家長教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以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如子女有發熱、喉嚨痛或咳嗽等病徵，便不應上學，且必須戴上口罩即時求診。
- 提醒家長每天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體溫，且簽署及填妥《量度體溫記錄表》，及囑咐學生每天交回校方查核。
- 如學生有流感的徵狀如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須留院觀察，家長需即時通知學校。
- 學校應準備好給家長的信，通知家長留意及配合以下事項，並於復課前開課的第一天後派發。

【致家長信樣本】

各位家長：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手足口病、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2.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 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及注意以下各點：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 型腸病毒，應在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才可返校。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隨函夾附體溫記錄表乙份。
4.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傳染病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大坑東宣道小學校務處謹啟
二零二X年X月X日

B) 復課後工作

a) 量體溫

- 要求家長每天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體溫，並在eClass呈交紀錄，以便回校方查核。
- 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發燒情況，則不應上學。
- 班主任檢視學生在eClass的體溫和體溫記錄，並進行隨意抽查。

b) 保持個人衛生及健康生活

- 提醒職員及學生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着鼻口，然後洗濯雙手。

- 職員及學生應經常用梘液與水洗濯雙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潔手，如包括每天上課前及進食前後。避免用手觸摸眼睛、鼻及口部。切勿與人共用毛巾、餐具等（請參照附錄四「正確潔手方法」）。
- 提醒學生自備手巾／紙巾上學，不要共用毛巾。
- 提醒學生不應共用個人物品，切勿共享飯盒或飲品。
- 學生應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包括均衡飲食、恆常運動及有足夠休息，以增強身體抵抗力。

c) 留意流感初癒的學生與職員的健康情況

- 如學生或職員患有流感病徵及有發燒徵狀，便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徵狀減退及退燒後至少兩天才可回校復課。
- 校方應密切留意流感初癒學生的健康情況。如仍有病徵，請通知家長並安排回家休息及求診。

d) 保留職員與學生之病假記錄

- 在平常日子校內也會有流行性感冒的零星個案出現（例如不多於兩位同班學童出現相類的病徵）。
- 若學校休病假人數有上升趨勢或異常，校方應聯絡職員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確定病假原因。
- 若學校有相同的傳染病及類似的病徵而休病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異常，（例如在同一班內有三位或以上的學生在同一日內出現相類似的病徵，便有可能是校內出現交叉感染。）應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CENO）呈報（電話：2477-2772；傳真：2477-2770），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

e) 病童的處理

- 若上課期間同學出現流感徵狀，學校應為同學提供口罩及安排同學在隔離房間內單獨休息，並立刻通知學生的家人把同學接回和就診。
- 期間照顧病童的職員，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包括在接觸病童之前、後潔手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有需要，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同學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着鼻口。呼吸道分泌物應用紙巾包裹，然後放入有蓋垃圾筒或廁盆沖走。同學或職員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及污染物品後，應立即潔手。
- 病童單獨休息的房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以便空氣流通。空調設備，應定期維修及清洗隔塵網。
- 病童離開隔離房間後，房間應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待乾後，用水清洗並抹乾。如房間被分泌物污染，則應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待 15-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 職員照顧病童後如出現呼吸系統徵狀，應盡快看醫生，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家中休息。
- 學校應備有學生病假記錄。

5.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原則：家長應盡量親自到校處理子女服藥事宜，如家長在特殊情況下，可書面申請學校派員工協助子女服藥，以免影響病情。服務的對象主要是需長期服藥的同學。

實施程式指引：

1. 班主任收到家長口頭要求：其子女為長期病患者，每天在上課期間需定時服藥，或需把適量的藥物儲存在學校者（特別是低年級學生），班主任須轉介特殊教育主任（SENCO）處理，並由家長簽署「學校派發藥物委託書」。
2. 若學生需要學校代為保存藥物，藥物需按家長指示放置在有鎖櫃內或雪櫃內。
3. 校方只協助學生服用由醫院或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藥物須放在藥袋內，並有正確標籤，如醫院名稱或醫生姓名、學生姓名、藥物名稱、服用劑量、服用時間、服用方法及儲存方法等；若對學生帶回校之藥物有懷疑，先聯絡家長，才讓學生服用該藥。
4. 派發藥物校務處職員在協助學生服用藥物時要清楚核對資料，以達致治療果效及避免危險。
5. 派藥後須確定學生完全吞藥物後，並感無異樣，方可離開。
6. 完成每一個學生的派藥程序後，要清楚記錄及簽署。
7. 派發藥物流程：
 - 班主任收到家長口頭要求，學生需在校服藥，轉介特殊教育主任處理。
 - 家長需以書面申請學生在校服藥，並附醫生證明書。
 - 家長/監護人核對及簽署「學校派發藥物委託書」（見下表），並註明服用及儲存方法。
 - 由特殊教育主任指定校務處職員派發藥物。
 - 特殊教育主任將「需協助在校服藥學生名單」（見下表）及已簽署的「學校派發藥物委託書」副本，轉交指定校務處職員派發藥物暫存。
 - 該職員每次派發藥物，需依上述4至6程序，並填寫「校方派發藥物記錄表」（每個學生使用一張，見下表）。
 - 當學生所需服藥物快將用完時，由該職員通知班主任，聯絡家長／監護人補充留校藥物。
 - 每個學年完結時，該職員將「學校派發藥物記錄表」（見下表），連同「學校派發藥物委託書」交特殊教育主任轉交班主任存放學生學籍資料夾內。

需協助在校服藥學生名單

(特殊教育主任及校務處各存一份)

	學生姓名	班別	開始日期	備註
1.				
2.				
3.				
4.				
5.				

學校派發藥物委託書

(此表格必須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核對並簽署) (正本：特殊教育主任存，副本：校務處存)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派藥日期	派藥時間	藥物名稱	藥物用途	藥物特徵	每次份量	服藥狀況	需要冷藏 (✓/✗)	已收藥量	
例： 2022 年 9-10 月	8:00am 及 12:45pm	(藥物名稱)	過度活躍 藥物	白色 藥丸	1 粒	空肚 口服	✗	30 粒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日間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聲明：本人現委託學校派發藥物予敝子弟，同時亦清楚明白，敝子弟在服用藥物後，如出現任何不良反應，學校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以下必須由特殊教育主任填寫									
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特殊教育主任簽署：					
負責協助發藥教職員姓名：									
存放藥物地點：				日期：					

學校派發藥物記錄表

(校務處存)

(由指定派發藥物教職員填寫，每一個需在校服藥學生用一張表格，以便有清楚的記錄。)

班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服藥時間	藥物名稱	服用劑量	服藥方法			校務處職員 簽署	備註
				空 肚 口 服	飽 肚 口 服	明 其 他 (需 例		
例：1/9/2022	8:00am	(藥物名稱)	1 粒	✓			(簽署)	

6.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

情況 /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 / 飾物 / 徽章 / 物件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 / 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 / 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要求同學 / 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情況 /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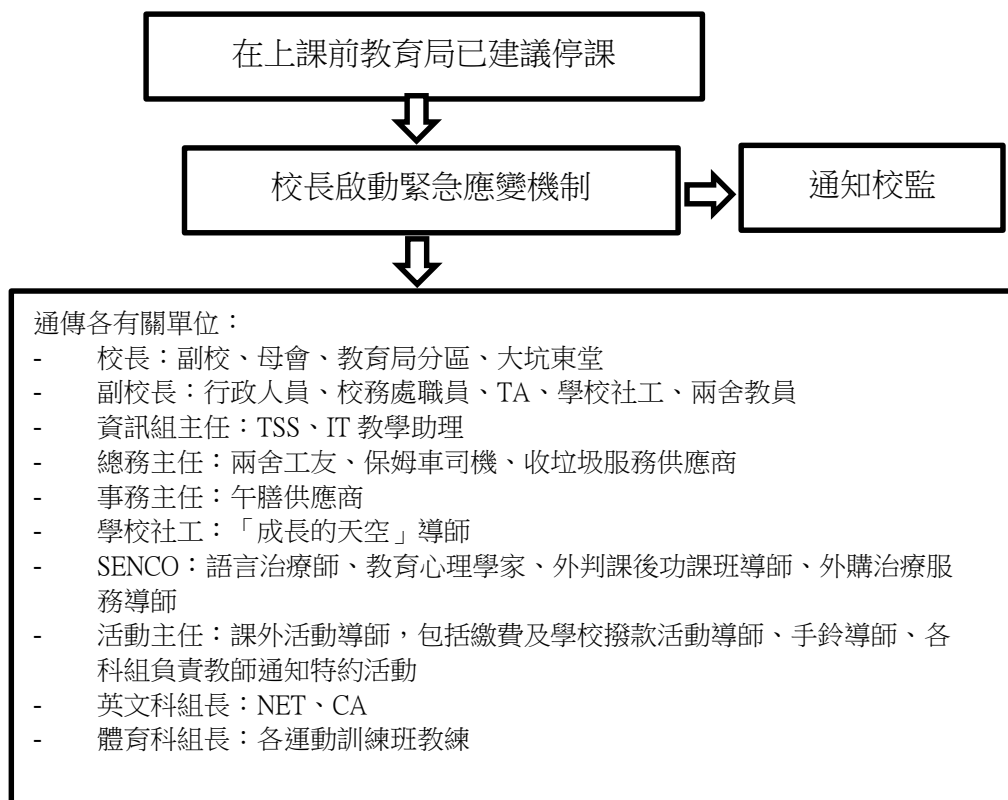
註： 須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各種緊急情況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1) 教育局公佈停課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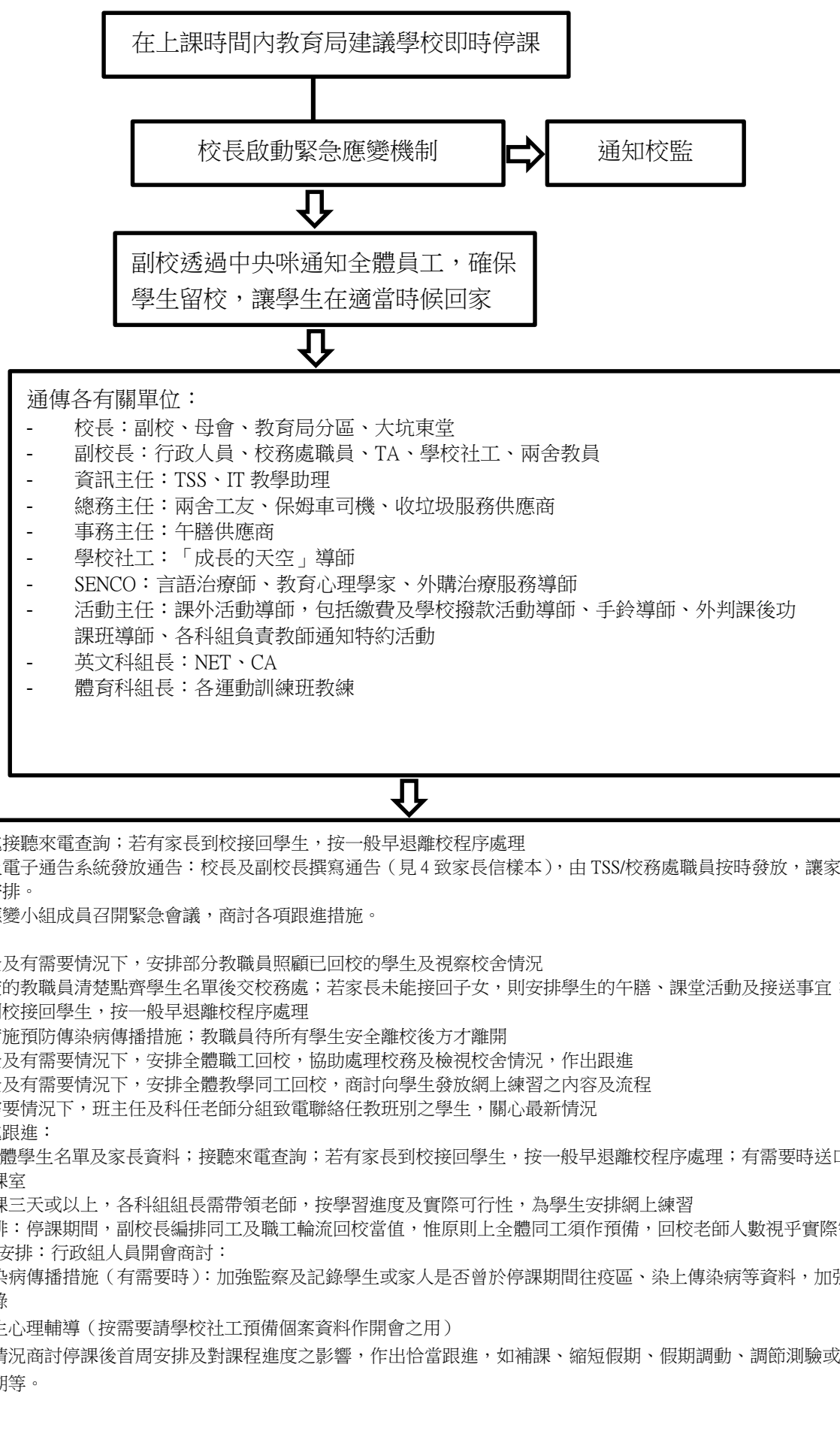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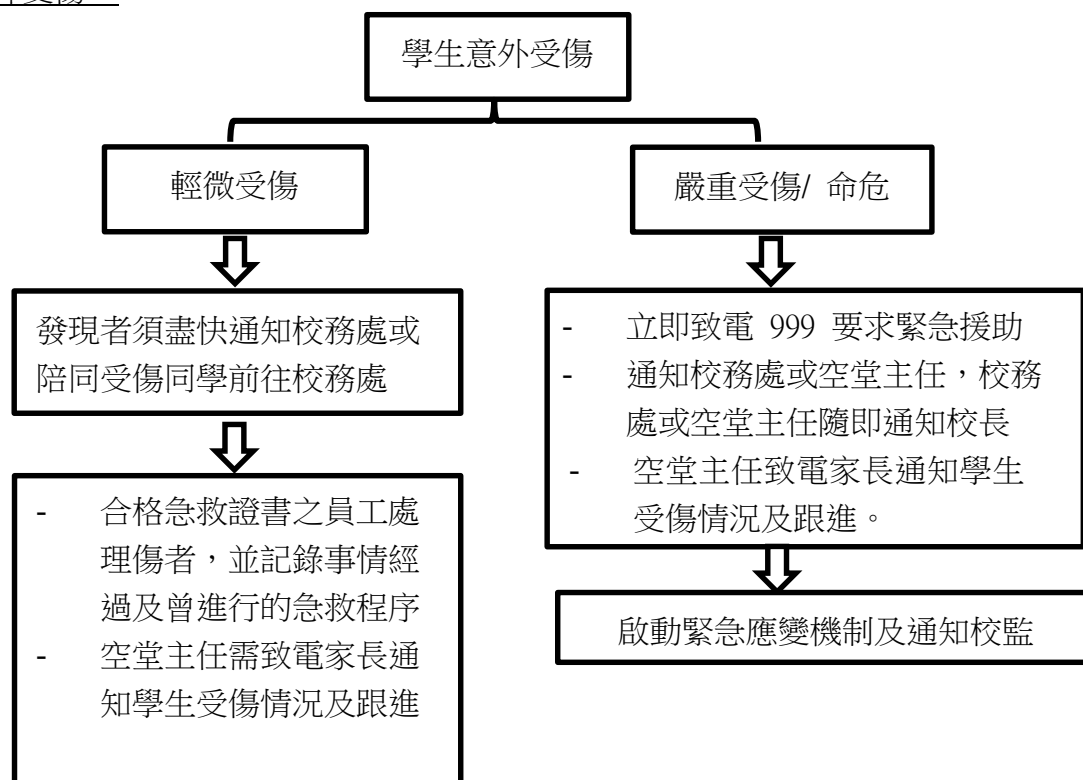
其他安排：

- 在安全情況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回校進行緊急會議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部分教職員返校，照顧已回校的學生及視察校舍情況
- 已回校的教職員清楚點齊學生名單後交校務處；若家長未能接回子女，則安排學生的午膳、課堂活動及接送事宜；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
- 如常實施預防傳染病傳播措施；教職員待所有學生安全離校後方才離開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全體職工回校，協助處理校務及檢視校舍情況，作出跟進
- 在安全及有需要情況下，安排全體教學同工回校，商討向學生發放網上練習之內容及流程
- 在有需要情況下，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分組致電聯絡任教班別之學生，關心最新情況
- 校務處跟進：
 - 1) 準備全體學生名單及家長資料；接聽來電查詢；若有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按一般早退離校程序處理；有需要時送口罩 / 消毒液到各課室
 - 2) 如需停課三天或以上，各科組組長需帶領老師，按學習進度及實際可行性，為學生安排網上練習
 - 3) 當值安排：停課期間，副校長編排同工及職工輪流回校當值，惟原則上全體同工須作預備，回校老師人數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 復課前安排：行政組人員開會商討：
 - 1) 預防傳染病傳播措施（有需要時）：加強監察及記錄學生或家人是否曾於停課期間往疫區、染上傳染病等資料，加強監察學生體溫紀錄
 - 2) 安排學生心理輔導（按需要請學校社工預備個案資料作開會之用）
 - 3) 按實際情況商討停課後首周安排及對課程進度之影響，作出恰當跟進，如補課、縮短假期、假期調動、調節測驗或考試範圍及日期等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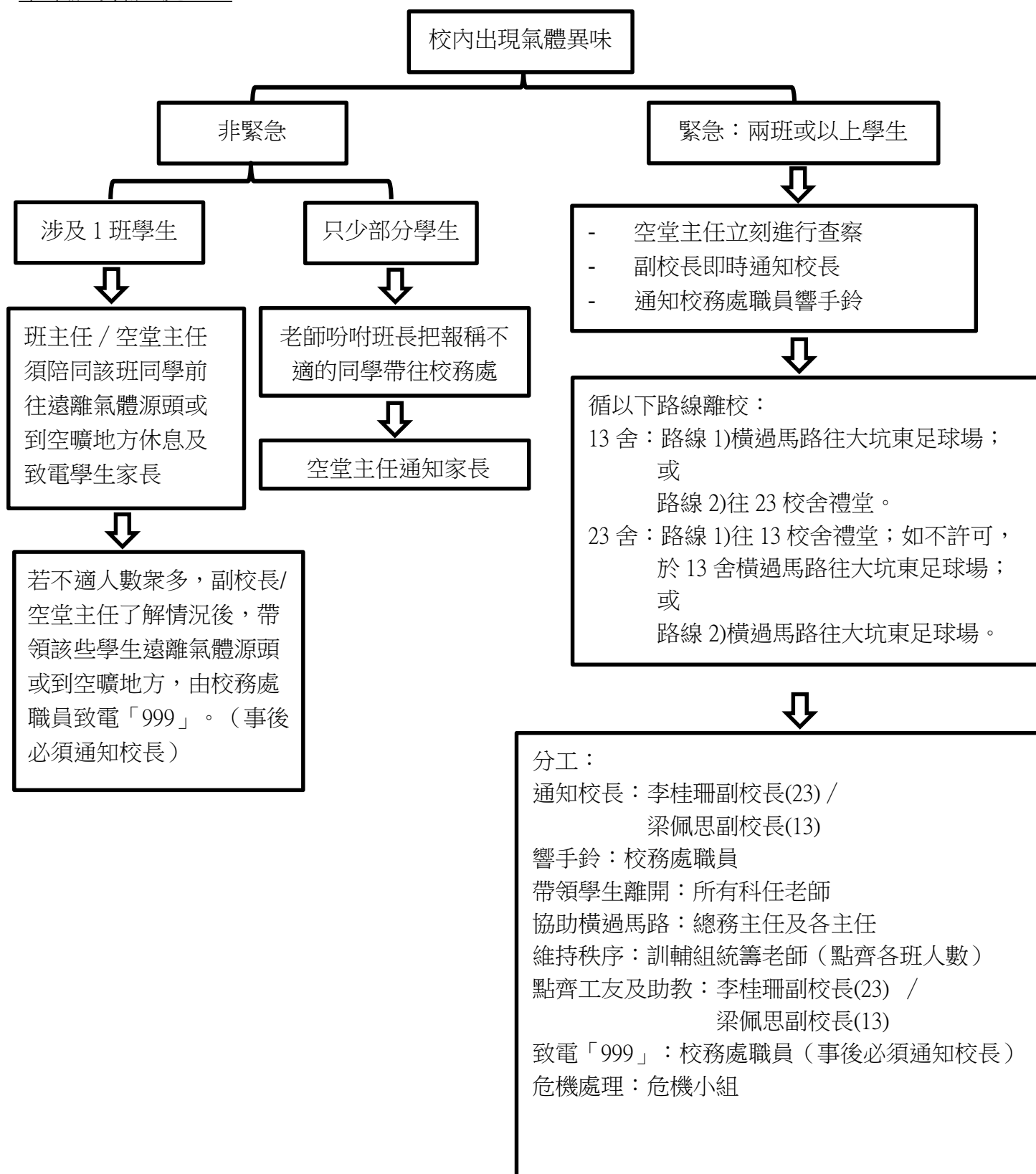
2) 學生意外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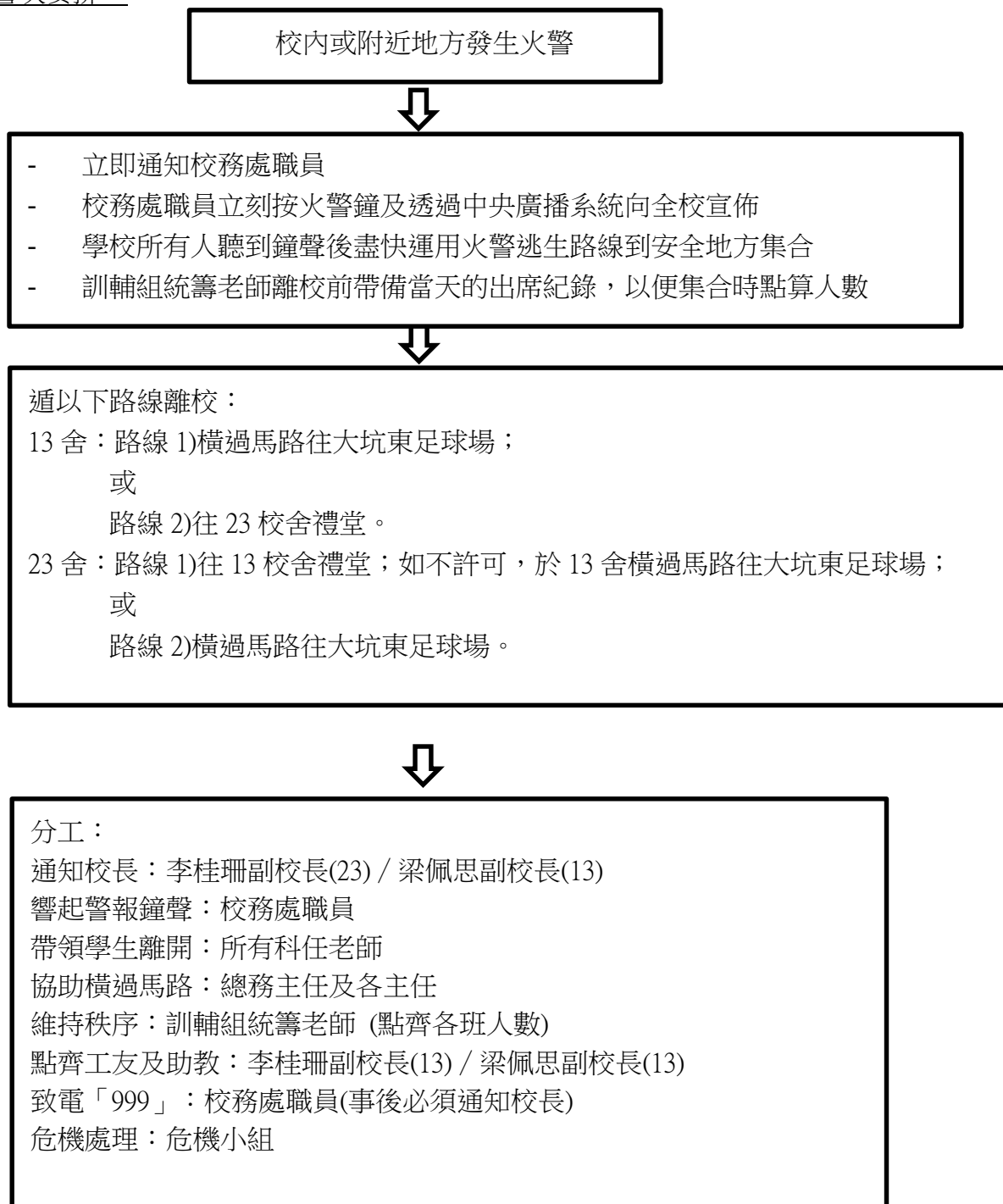
學生出現危機，危害他人或自己：

啟動危機小組工作：危機小組分工、學校危機介入及心理支援服務、應付傳媒追訪危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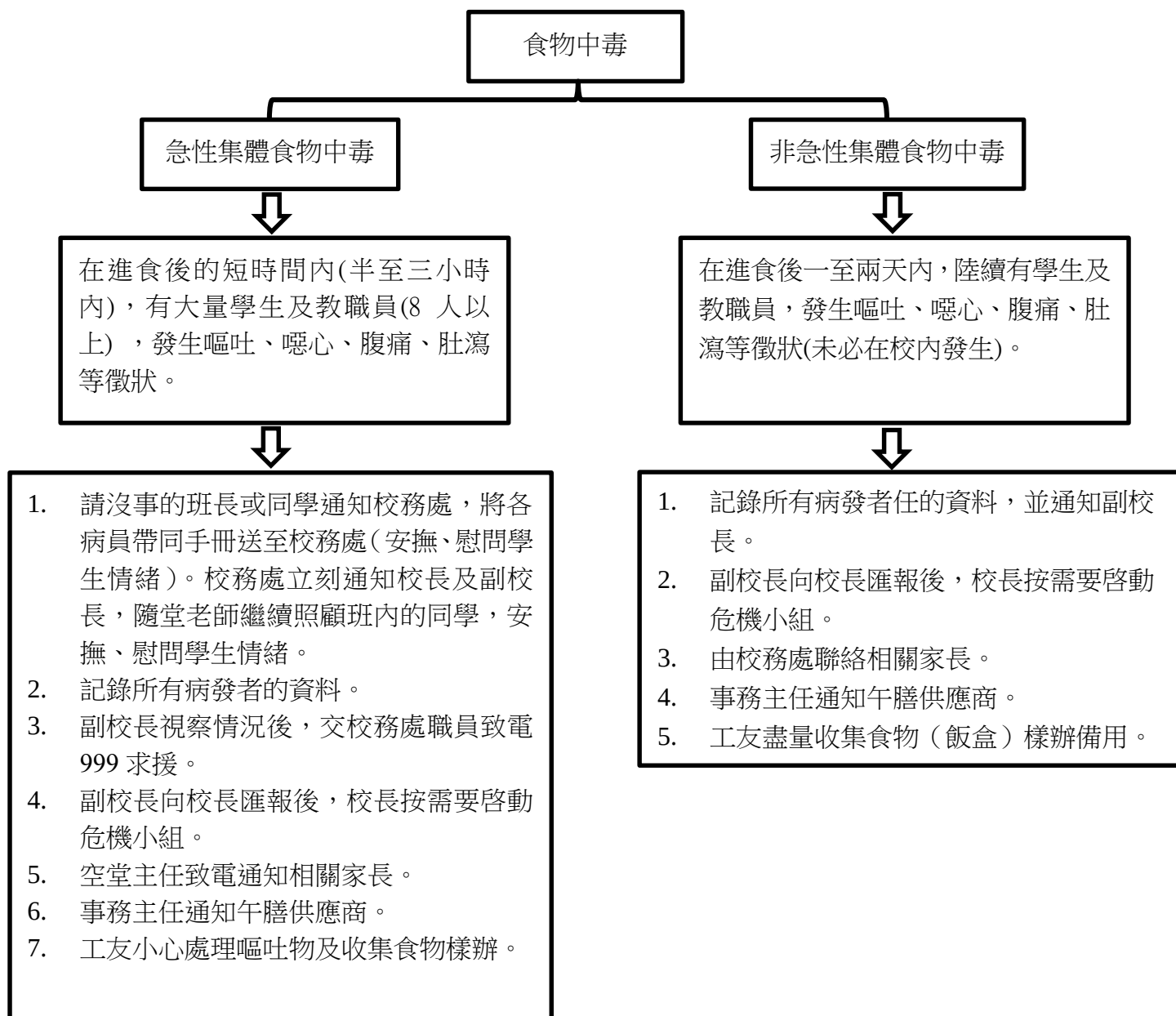
3) 氣體洩漏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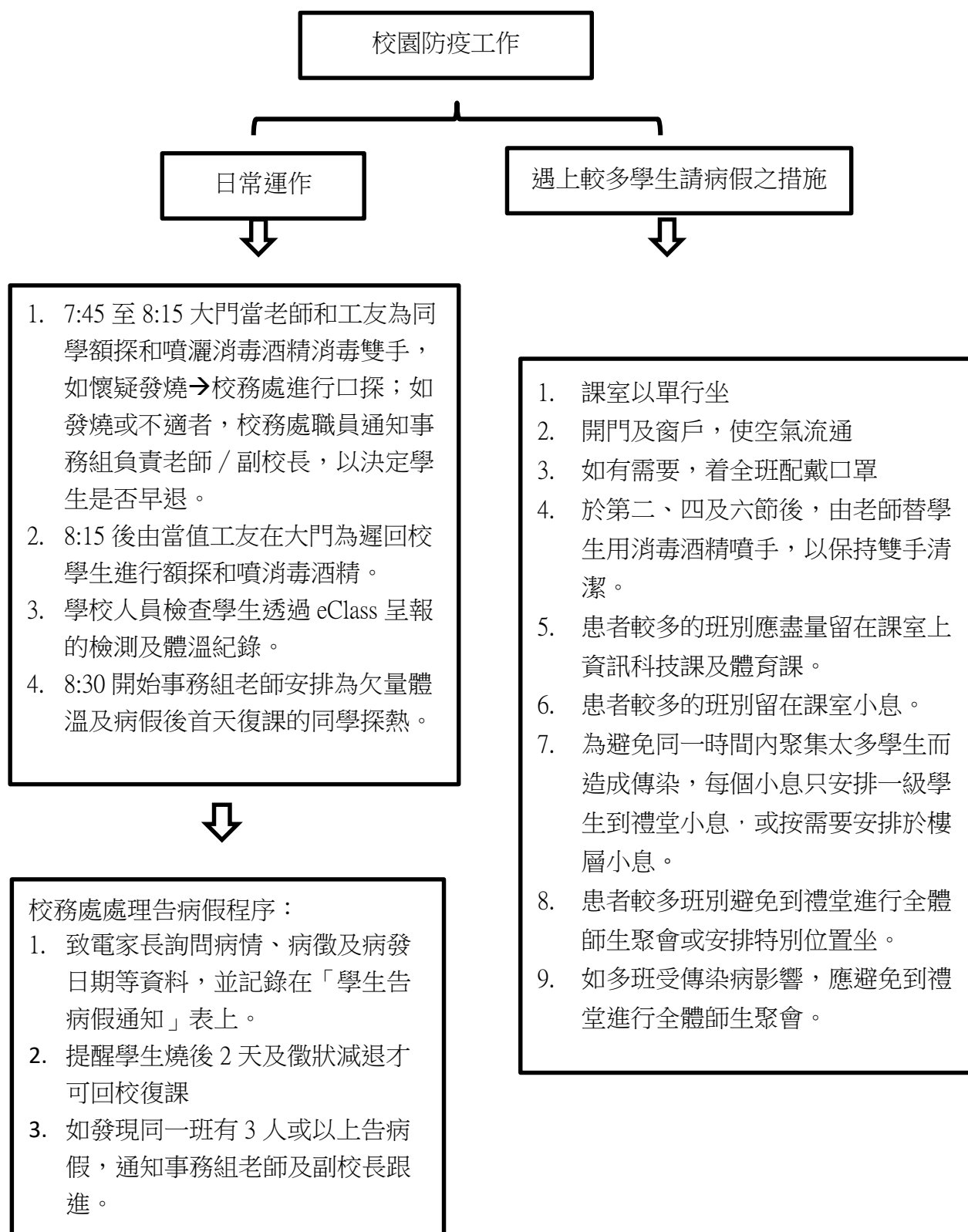
4) 發生火警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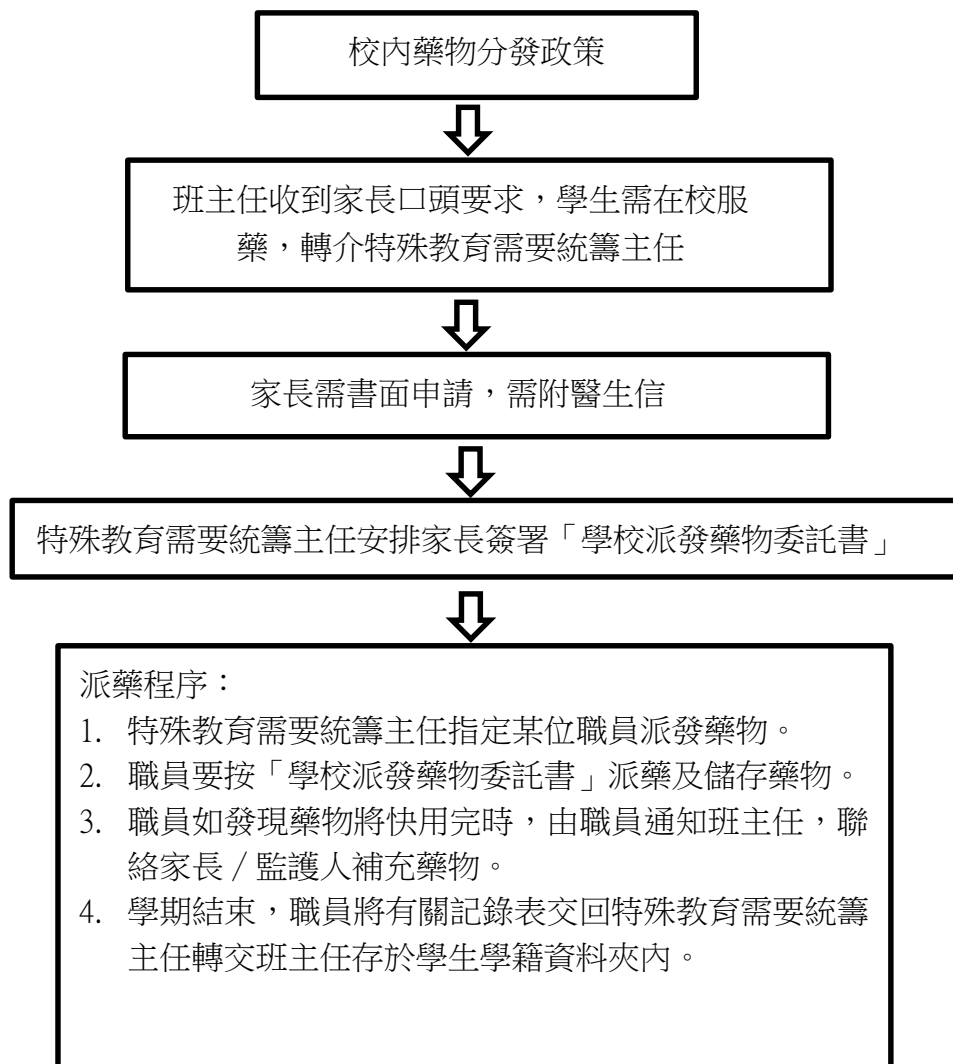


5) 食物中毒：



校園防疫工作流程圖





2023-2024 年度教職員職位名單

附件四

職 位	員工姓名
校長	劉雪綸校長
副校長	李桂珊副校長、梁佩思副校長
學校發展組	劉雪綸校長、李桂珊副校長、梁佩思副校長、袁嘉欣助校、歐陽慧主任、馬錦釗主任、鍾家亮主任、袁俊麟主任、陳淑珍主任、陳曉莉主任
維護國家安全及 國家安全教育組	劉雪綸校長、李桂珊副校長、梁佩思副校長、袁嘉欣助校、歐陽慧主任、馬錦釗主任、鍾家亮主任、袁俊麟主任、陳淑珍主任、陳曉莉主任、洪瑞冰老師、張綺琦姑娘、梁淑鈴姑娘
課程統籌主任	歐陽慧主任
訓輔組統籌老師	賴珮珊老師、方敏婷老師
資訊主任	鍾家亮主任
總務主任	馬錦釗主任
活動主任	袁俊麟主任
學校社工	張綺琦姑娘、梁淑鈴姑娘
宗教主任	包愛玲姑娘
特殊教育主任(SENCO)	陳淑珍主任
事務主任	陳曉莉主任
價靈組長	羅善緣老師
中文科組長	李伊婷老師(組長) 黃民慶老師(副組長) 阮雪蔓老師(副組長)
英文科組長	劉曉珊老師(組長) 李宛恩老師(副組長) Emily(副組長)
數學科組長	林漢森老師(組長) 黃玉儀老師(副組長) 馬祖斌老師(副組長)
常識科組長	陳曉莉老師(組長) 洪錦濤老師(副組長)
體育科組長	陳凱欣老師
資訊科技科組長	陳耀暉老師
普通話科組長	楊曉潔老師
音樂科組長	馮佩珊老師
視藝科組長	葉倩雯老師
圖書科組長	陳耀媚老師
外籍老師	Miss Gill, Mr Siebert, Miss Emily, Miss Chole
校務處職員	23 舍：林書記、符秋香 13 舍：譚瑞笑、馮婉楫 行政主任：李穎琛

參考資料

- 校務處存放教育局危機應變手冊如下：
 - 學校危機處理（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 2023 年 9 月）
 - 學校資源手冊：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教育局 2017 年 3 月版本）
 - 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教育局 2019 年 9 月版本）
 - 面對創傷事件（資料便覽）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教育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
 - 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教育局 2016 年 7 月更新版)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上述手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危機處理）
-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二零一四年六月版（修訂：二零二三年七月）]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_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教育局通告第 9/2015 號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5009C.pdf>
- 學校安全與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摘要說明（2023/24 及 2024/25 學年）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BIP_Explanatory_Notes_c%202023.pdf
綜合保險計劃內容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22%20BIP_Coverage.pdf
- 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運輸署網頁）
- 相關通告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式
[教統局通告第 25/1998 號（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5/98 號）]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2021 年 4 月更新版本）
（教育局通告第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 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2023 年 9 月版本）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 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2021 年 7 月版本）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7/19/P2021071900554.htm>

2023 年 9 月更新